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翟平平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公司”、“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986
注册资本	22,815.14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先念
实际控制人	胡先念
联系人	谭良谋
联系电话	86-752-5765925, 86-752-59628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期间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期间：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2020-6-2 至 2022-12-31） 翟平平（2020-6-2 至 2022-12-31）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年报披露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年报披露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年报披露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 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公司在2020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p>(2) 现场检查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2022年3月2日-3月4日和2023年1月31日-2月2日分别对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规范执行,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合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p> <p>(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7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p>
-----------------	---

	<p>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公司按规定召开会议。</p> <p>(6) 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21次，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现金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限售股解禁、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以及出具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p>(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p> <p>(8) 保荐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工作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同时，保荐人积极配合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p>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的评价

项目	具体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p>

	<p>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p> <p>①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p> <p>②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③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p> <p>④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⑤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①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①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②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p>1、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1、因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6月18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安信证券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分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因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5月20日，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分别对安信证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和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3、因在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场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对安信证券采取谈话提醒的行政监管措施和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安信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上述监管措施和处分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积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加强了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完善了对保荐项目全面尽职调查的要求，对保荐业务从业人员加强了执业责任要求，进一步提升了质量控制标准及内控管理水平。</p>
<p>2、其他申报事项</p>	<p>无</p>

